**《**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单位：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招标文件**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就“**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土建施工**”现进行招标采购，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诚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履约能力的施工单位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 **招标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三、投标时间：**

**技术投标时间：2023.09.18-2023.9.19**

**商务投标时间：2023.09.19-2023.9.20号8点前**

**四、技术联系人： 于洪松 吴志松**

**联系方式： 18660031899 15253510736**

1. **商务联系人：方秀芹0535-2701503**
2. **投标地点：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3. **邮 编：**265400

**八、投标保证金： 200000元**

 **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帐 号：5000 6473 3510 017**

**开 户 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无息返还。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投标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标书费的，一律不能参与开标。**

**开标需要先进行技术投标，确定技术方案，再进行商务投标，未确定技术方案的商务投标，开标时一律作废。**

**技术投标需要将技术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技术联系人的邮箱中（联系人：于洪松、吴志松）；商务投标可以将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商务投标地点（联系人：路文玲），标书务必要密封。也可以电子版投标，投标邮件发送到邮箱中：jinbaocgzb@chinajinbao.com抄送至sdjbzb@163.com**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要求**

1.经办者需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盖公章），代表该投标人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订一切文件。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制定项目配置及实施方案，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投标文件，保证所指定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要求，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保留与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同时保留对投标人的客户进行咨询（不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权利。

5、在参与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①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

②存在不正当竞争，如：串标、陪标现象；

③存在贿赂、威胁、利诱等行为，妄图影响招标的真实性、公正性；（该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永久性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无效**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异或不符的；
4. 未加盖公章或无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资质文件（二级及二级以上）、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执业资格证书、施工方案等。

2.标书要求

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制作成技术标书及商务标书，标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3、报价

提交报价单，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或工程量、单价、增值税税费等。

4、标书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做成标书，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四、保密**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涉及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付款及工期要求**

**一、付款要求**

施工队伍进场后10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450万元（含农民工平台工资）；主体封顶后，付已完工程的80%；工程完工，付已完工程的90%；审计完成，付至95%；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二、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工期如下要求:①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主体框架、屋顶完工，二层7-18轴外墙砌体完成,具备设备安装条件；②最终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所下通知为准。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除需赔偿甲方损失外，每延误一天仍需按总造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部分 项目简介要求及结算方式**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简介: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筑面积约6188.83㎡，混凝土框架结构，2-3层。

2.工程地点:招标人公司铜箔金晖路厂院内

3.施工范围:施工图所含的土建、水、电、消防安装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预埋件等。

4.本工程为受检工程，工程完工后，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

5.本工程若需办理建设局公开招标流程，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及费用，招标人配合。

**6.投标人需将施工区域地面附着物树木清理完毕，并自行处理；施工区域地上构筑物拆除，拆除的钢材归招标人所有，此项清理由投标人免费完成。**

二、**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执行2003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定额配套的最新的费用文件、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材料价格执行《招远市2022年上半年工程建设材料参照价格表》，市价人工费土建、安装、装饰均为定额工日，工程类别：土建、安装、装饰全部按Ⅲ类工程；取费中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智慧平台费，其他费不再计取。检测费由施工方负责。商砼、钢材、窗、门双方定价。人工费及定价项目不再下浮。**

**注：以下为合同模板，投标方参入即认可合同模板所有条款。**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金晖路厂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筑面积约6188.83㎡。

2.工程地点:甲方公司铜箔金晖路厂院内

3.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的土建、水、电、消防安装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预埋件等。

4.本工程为受检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

5.本工程若需办理建设局公开招标流程，由乙方负责办理及费用，甲方配合。

6.乙方需将施工区域地面附着物树木清理完毕，并自行处理；施工区域地上构筑物拆除，拆除的钢材归甲方所有，此项清理由乙方免费完成。

**二、工期要求**

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日期如下要求:①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主体框架、屋顶完工，二层7-18轴外墙砌体完成,具备设备安装条件；②最终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所下通知为准。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除需赔偿甲方损失外，每延误一天仍需按总造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工程质量与安全**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乙方必须严把安全、质量关，严格按照标准、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负责人员认定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施工整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签字即生效，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情节恶劣，违约金数额视情况加倍。

2.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搞好安全生产。乙方须为其在该项目施工的全部人员缴纳意外保险。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为此受到法律追诉并对外承担了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亦同意给付。乙方机械设备(进出场)、材料的运输、堆放、维护、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_ 为现场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方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且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甲方统一指定品牌和定价项目:商砼、钢材、防水材料、给排水管材及管件阀门、电缆、配电箱、门、窗等。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的性能、原材料等在安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五、工程计价与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执行2003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定额配套的最新的费用文件、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材料价格执行《招远市2022年上半年工程建设材料参照价格表》，市价人工费土建、安装、装饰均为定额 元/工日，工程类别：土建、安装、装饰全部按Ⅲ类工程；取费中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智慧平台费，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双方确认的造价下浮 %作为结算价格，人工费及定价项目不再下浮。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及时按规定送样检测。

3.水电费结算方法:施工用水由甲方供至工地现场100米范围内，乙方自行取用，工程结算时乙方不计取水费。电费甲方挂表，按实结算。

4.工程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以双方共同确认签证为准，按实结算。

**六、工程款拨付方式**

施工队伍进场后10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450万元（含农民工平台工资）；主体封顶后，付已完工程的80%；工程完工，付已完工程的90%；审计完成，付至95%；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七、其他事项**

1.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图纸设计和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得工程造价降低，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认真分析图纸，发现设计图纸差错，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环境卫生保持:乙方应切实做到文明施工，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特殊作业(如商砼浇注、材料入场)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避免耽误工期或影响甲方生产、发货。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期间，因不遵守招远市有关施工时段的管制、污染城市道路或环境遭到的任何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按相应条款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场外，费用乙方自理。

4.乙方郑重承诺:该项目所派出的实际施工队伍绝非挂靠队伍，且具备各项施工要求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未结算工程款不再给付,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若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未结算工程款不再给付，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严禁乙方人员醉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每次每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酗酒闹事者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因乙方迟发、克扣工资或其它经济纠纷而引发工人上访等导致甲方经济及名誉受损，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工人工资及甲方损失。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前由施工单位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不再调整。

**八、质保期**:执行国家规定。在质保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需到甲方公司维修或更换，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到达甲方公司并完成相关维修更换。

**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招远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或者交付的标的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除前款已有约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报 价 单**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我司现就贵司的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土建施工，依据现行《2003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报价如下:

1. 人工定额：\_\_\_\_\_\_\_元/日。
2. 事务所审计后的总造价再下浮\_\_\_\_\_ ℅（双方定价的项目、人工费除外）。
3. 混凝土、钢材、窗、卷帘门等价格双方共同确定（考察同期市场价格）。
4. 我司（施工方）负责材料检测费、招标代理费。

 投标公司： （公章）